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证券代码：00066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4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
三、 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4
四、 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5
五、 经营风险	5
六、 股价波动风险	5
七、 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5
八、 其他风险	6
释义	7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10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二、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 26号》要求的核查	12
二、交易各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12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1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 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4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 求之核查意见	14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8
七、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 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8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8
九、《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8
十、交易对方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交易标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亲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9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20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夏智慧”）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才可以实施。由于交易方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也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 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亚太评估师”）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号”《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753.08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9,753.08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智慧城市为核心的业务。尽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的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五、 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完全剥离了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很多其他的因素影响，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等。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七、 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夏智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天夏智慧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
《重组预案》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指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天吻娇颜	指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海通证券接受天夏智慧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交易各方提供的决策文件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天夏智慧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通证券就天夏智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天夏智慧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天夏智慧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夏智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与天夏智慧、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的核查

天夏智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其他重要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上市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提示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交易风险，天夏智慧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各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

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因此，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同时，由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待上市公司根据最终挂牌转让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具体交易方案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挂牌转让结果确定。待挂牌转让结果确定后，意向受让方会根据挂牌结果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待上市公司根据最终挂牌转让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具体交易方案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合规性。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天夏智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状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夏智慧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就天夏智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天吻娇颜的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本次交易未涉及新建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为其所持有的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转让、过户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 号”《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753.08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9,753.08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

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天吻娇颜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医药流通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化妆品业务近年来受中国日化行业激烈的竞争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而医药流通行业受困于自身体制不完善、市场不规范，公司该业务经营情况不佳。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城市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这一方面降低了

由于国内化妆品行业、医药流通行业激烈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减轻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压力；另一方面此次资产出售也为上市公司积极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仅能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同时能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参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天夏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坚、张桂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夏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梁国坚、张桂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部分。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夏智慧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在《重组预案》作出披露。

九、《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天夏智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天夏智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对《重组预案》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做出声明和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待上市公司根据最终挂牌转让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具体交易方案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交易对方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交易标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上市公司拟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届时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越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已承诺：

“1、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天夏智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

2、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

3、如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对方确定后对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待上市公司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天夏智慧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天夏智慧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指、深证制造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天夏智慧收盘价 (元/股) (000662. SZ)	深证综指 (点) (399106. SZ)	深证制造业指数 (点) (399233. SZ)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26.52	1981.26	2055.41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25.28	2073.11	2155.75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	-4.68%	4.64%	4.88%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9.32%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9.56%		

天夏智慧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4.68%，同期深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4.64%，同期深证制造业指数涨跌幅为 4.88%。天夏智慧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综指上涨 4.6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9.32%；扣除深证制造业指数上涨 4.8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9.56%。

据此，剔除深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天夏智慧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自查期间是否持有或买卖“天夏智慧”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天夏智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吻娇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 (股)	余额(股)
1	王婵珠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计员杜晓萍母亲	2016.08.03	买入	15,000	15,000
			2016.08.09	卖出	9,089	5,911
			2016.08.16	卖出	5,911	0
2	蔡梦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计员	2016.10.25	买入	600	600
			2016.10.27	买入	300	900
			2016.10.28	卖出	900	0

根据王婵珠、蔡梦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天夏智慧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夏智慧股价走势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天夏智慧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夏智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行为。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天夏智慧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尚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对方确定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